

「賞賜有禮：清代文獻中的天子禮物」展覽概述

許媛婷

關於「送禮的藝術」，[1] 向來是學界歷久不衰的課題。從世界觀而論，有些禮物涉及了國與國之間關係的建立，可視爲外交禮物；若範圍限縮到人與人之間，便如同馬塞爾．莫斯在《禮物》這本書中提到：禮物本身並非重點，而是經由禮物的贈送、接收與回禮，即「禮物交換」所產生的社會關係及其流動現象，才是禮物的意義。[2] 換言之，禮物的關鍵不是價值高低，而是送了些什麼禮物？送禮的人究竟在想什麼？才是學界研究的核心。

誠如前言提到的法國社會學家馬塞爾．莫斯（Marcel Mauss, 1872-1950），他在1925年發表從社會學角度研究原始部落民族是如何送禮、轉贈及還禮，部落民族又是如何透過禮物交換在特定社會中建立秩序，進而形成一套屬於自己的禮物流通文化。他在禮物方面的研究，引起當代社會學研究的熱烈關注與討論。然而，當我們將目光從太平洋上的美洲原住民族群轉移到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亞洲中國的滿族與漢族文化圈時，莫斯「禮物交換」的論點，或許可以與《禮記》中所說的「禮尚往來」四個字，形成互相呼應。

不可否認，自古而今的人們身處社會之中，無時無刻都要面對顯性與隱性的複雜人性與群體關係。因此，若想要透過展覽將「禮物」這件事全面性或深入性的完整呈現，似乎是一個難以實現的夢想。

然而，本次「賞賜有禮：清代文獻中的天子禮物」展覽，仍想試圖跨出這一步，希望從歷史文獻中的奏摺、文書、檔冊切入，藉由官員的謝恩摺，與清代皇帝親筆寫下的硃批，並搭配器物、書畫、古籍等具體物件，了解皇帝究竟賞給臣子何種禮物？從賞賜禮物的類型及其背後涵義，進而尋找尚未被發掘出來的有趣內容。

皇上有禮，是令人稱羨的好禮？還是背後隱藏著看不見的責任？看看奏摺裏的硃批，找找你我心中的答案。對觀者而言，也或許可以將其看成是一個從「物」的連結開始，而以「人」的思考總結的一個開放性展覽。

展覽的背景與源起

早自西元前十七至十一世紀的商朝，就可能出現來自天子的賞賜禮物。這份賞賜禮物的背後，長期以來有著複雜的社會學與歷史學因素，迄至今日，始終是眾人想解開的謎團。

從古而今，「禮尚往來」這句話耳熟能詳，



圖1 《禮記》〈曲禮〉 清雍正四年至乾隆二年蔣衡寫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 007575

早已是存在於人類社會間的普世思維。相傳由孔子（前 553-479）後學及戰國時期儒家學者整理而成《禮記》，書中〈曲禮〉篇提到：「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3]此處的「禮」可以解讀爲謙和有禮，也可以指物質性的禮物。而眞正的禮，重視有往有來。若只有付出禮，卻未能得到對方的回應，就不能算是禮的表現；同樣的，若獲得他人付出的禮，而未予以回應，也不能視爲「有禮」（圖 1）。然而，不論是禮節還是實際禮品，背後意涵遠比表面更爲深遠，而物品本身的故事，也更值得細究。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中，必然有被皇帝當成禮物送給臣下的賞賜之禮，藏著讓人驚嘆「啊！原來這也是禮物？」的有趣發現。

時間來到清朝，您是否好奇，當時的文武官員究竟收到皇帝賞賜的什麼禮物呢？本次展覽就來找找這個答案。展區分爲四大單元，分別爲：「禮何處來」、「升職加薪」、「好禮降臨」與「賞罰有道」，透過文武官員上摺謝恩的第一手史料，認識清代皇帝恩威並施的賞賜制度。

禮何處來

前述提到《禮記》揭示古人已經具備「禮尚往來」的社會交際觀念，自商朝、西周等朝，天子大多以土地、車、服、玉、帛、兵器、食物等物品分賜諸侯，藉此表達地位、權力，或作爲功利交換的手段與目的。[4]歷經千餘年之後，賞賜文化持續留傳迄今。

西元十六世紀以後的後金政權，以至十七世紀清帝國的形成，不論塞外，還是朝堂之上，賞賜之禮未曾間斷。初期，後金第一位汗努爾哈齊（1559-1626）多以草原之物，像是牛、羊、馬、駝等動物爲主要分賞物品。通常是受到馬上民族賴以維生的狩獵、牧養的草原經濟與生活方式影響，也跟滿人偏好野味的飲食習慣有關。[5]除此之外，來自戰爭的獲利品與銀兩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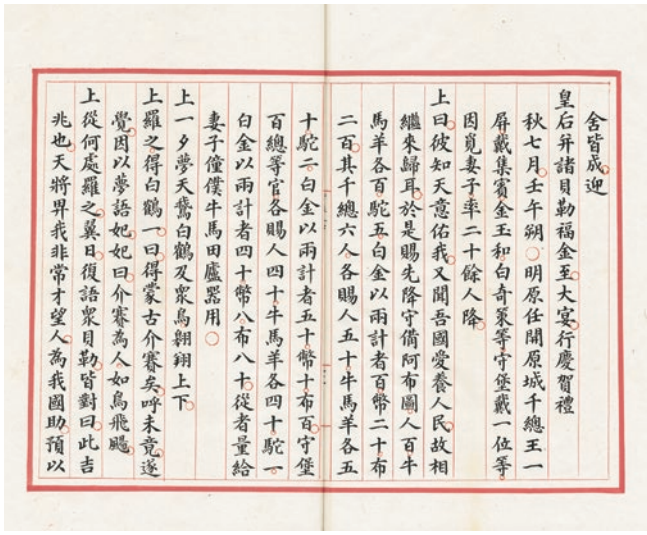


圖 2　清　鄂爾泰等奉敕編纂　《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　大紅綾漢文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官 001537

表一　努爾哈齊於 1619 年賞賜物品種類表　作者整理製表

賞賜物品	守備（獨守一城一堡）	千總（中層軍官）	百總（基層軍官）
人	100	50	40
牛	100	50	40
馬	100	50	40
羊	100	50	40
駝	5	2	1
白金	100	50	40
幣	20	10	8
布	200	100	80

資料來源：（清）鄂爾泰等奉敕編纂，《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天命四年秋七月，大紅綾漢文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官 001537。



圖 3　清　陳名夏等奉敕纂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　天聰三年閏四月　小紅綾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官 001584

是賞賜物的一部分。根據《大清太祖高皇帝實錄》曾經記載 1619 年（後金天命四年，明萬曆四十七年），努爾哈齊在歷經第一次與明朝軍隊的決戰後，在薩爾滸大勝。到了秋七月，後金大軍又進攻遼東軍事要鎮開原，並很快地攻下鐵嶺，取得勝利。此時，原開原千總王一屏等率二十餘人前來投降。

努爾哈齊大悅，說道：「賜先降守備阿布圖，人百、牛馬羊各百、駝五、白金以兩計者百、幣二十、布二百；其千總六人，各賜人五十、牛馬羊各五十、駝二、白金以兩計者五十、幣十、布百；守堡、百總等官，各賜人四十、牛馬羊各四十、駝一、白金以兩計者四十、幣八、布八十。從者量給妻子、僮僕、牛馬、田廬、器用。（圖 2、表一）」換言之，努爾哈齊不但賜給守備阿布圖、六名千總、守堡、百總等各官：人、牛、馬、羊、駝、白金、幣及布等物，數量也按位階高低，而有所區別。至於隨從之人，雖沒有賞賜上列財產，但也賞女子、僮僕、牛馬、田廬、器用等人或物。值得說明的是，上述提到的「人」（指奴隸、奴僕），與牛、馬、羊、駝、白金、幣及布等同樣被視爲財產看待。[6]

到了第二位汗皇太極（1592-1643），也是建立清朝的第一位皇帝。在他在位期間，據《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記載 1629 年 6 月 10 日（天聰三年閏四月十九日），中宮皇后孝端文皇后博爾濟吉特 · 哲哲（1599-1649）的母親科爾沁國大妃來訪。當時，皇太極率三大貝勒爺及衆多貝勒妃子親自前往迎接大妃（圖 3）。

大妃帶來豐厚的禮物，包括貂裘、貂套、金佛頂貂冠、金鞓帶（意指皮帶）、手帕、合

包全副、朝衣、韡（意指靴）、金佛頂涼冠等物（圖 4）；皇太極除了回以朝衣、金佛頂涼冠之禮外，仍沿續努爾哈齊在關外以牛、馬、羊、駝等賞賜珍貴財物的滿族傳統予以回禮。此段記載不僅呈現「禮尚往來」的具體事蹟，同時也彰顯最早與後金努爾哈齊結盟的蒙古部落科爾沁國的富裕繁盛。

1644 年以後，大清正式建立政權。朝廷制度逐漸形成過程中，來自帝王的賞賜類型也日趨多元，從頂戴花翎、加銜賜號，或是御膳飲食、器皿、書籍到銀兩，皆成爲賞賜之物。以下粗分成：從非物質性的賞賜，進而得以「升職加薪」；以及偏向物質性禮物的「好禮降臨」。

升職加薪

承自歷朝以來的封賞制度，大清皇帝也擅長用賞賜作爲拉攏臣民、建立互信，進而達到鞏固治權的手段。但從奏摺及文獻記載看來，來自皇上的賞賜，並非全然都是物質性禮品。那些提昇地位、名聲的加官晉爵、加銜賜號、追封誥命、頂戴花翎、賜黃馬褂，贈予勳章，可能是更爲常見的職場禮物。而這類看似非物質性的受封賜號，除了彰顯榮耀身份之外，伴隨而來的就有提昇地位的升職，或賞賜銀兩的實質加薪。

以下就幾項提昇地位、名聲的賞賜類型，分別介紹：

一、巴圖魯：未立制度的榮譽賜號

巴圖魯是來自滿語 Baturu 的譯音，意指勇中之勇的「勇將」或「勇士」，或被譯作「英雄」。這個詞彙最早借自蒙語，在元朝多用以稱呼人名，像是《元史》有〈拔都兒傳〉或〈答失八都魯傳〉，拔都兒或八都魯皆與巴圖魯爲相同意譯，係指勇士。而將巴圖魯封號當成一種賞賜手段，則是清朝皇帝常見的做法。[7]



圖 4　清　皇帝夏朝冠金佛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雜 001777


鰲拜巴圖魯列傳
鰲拜　滿洲鑲黃旗人，姓瓜爾佳氏，衛齊第三子也。初以護軍校從征屢立戰功，天聰八年襲騎都尉，世職，從太宗文皇帝征察哈爾，收其遺民，旋由大同入邊，克得勝堡，崇德二年大兵征明皮島，鰲拜與準塔請為前驅，連舟渡海，敵兵陳堡上，嚴陣拒戰，莫能發，鰲拜等操艇舸奮勇直前，大呼跳盪，明軍披靡，我兵乘之，遂克其島。太宗以此島可比大城，從優議敘，由騎都尉加三等男，賜號巴圖魯。六年，從克錦州，功最，加世職為一等男，旋授護軍統領，方大兵之圍錦州也，明人自松杏兩山援兵踵至，城內兵復乘間衝突，夾擊我軍，鰲拜往來接戰，所向摧殘，每不待軍令，輒當先陷陣，五戰皆捷，及

圖 5　清　國史館　《大清國史功臣列傳》〈鰲拜巴圖魯列傳〉　清內府朱絲欄寫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 026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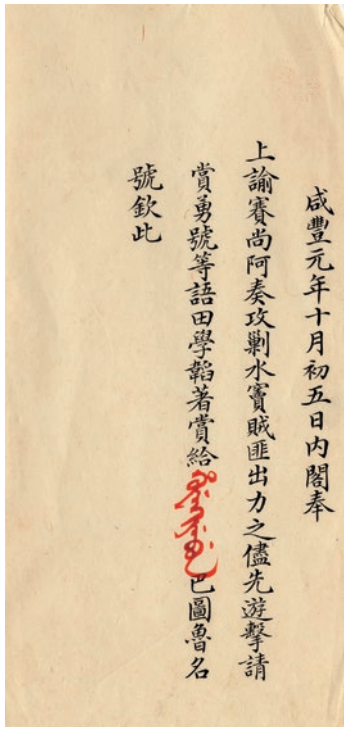

咸豐元年十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賽尚阿奏攻剿水實賊匪出力之儘先遊擊請賞勇號等語田學韜著賞給[redacted]巴圖魯名號欽此

圖 6　清　內閣　〈奉上諭著賞田學韜巴圖魯名號〉　咸豐元年 10 月 5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134037

後金努爾哈齊的天命朝，到皇太極建立大清的天聰、崇德朝，以至順治皇帝福臨（1638-1661）在位期間的順治朝，其封賞勇士「巴圖魯」封號較爲單純，前面大多不加其他字樣。像是《大清國史功臣列傳 · 鰲拜巴圖魯列傳》：「鰲拜（1610-1669）巴圖魯（此三字爲貼黃處），滿洲鑲黃旗人，姓瓜爾佳氏。（圖 5）」由於鰲拜在清太宗皇太極於 1637 年（崇德二年，明崇禎十年）征討明軍毛文龍（1576-1629）佔領據點「皮島」（又稱椵島，今屬朝鮮）海戰之役，立下大功，受封爲「巴圖魯」，在此封號的前面，並未加上其他字。

此外，有些則是會在「巴圖魯」封號前加上滿文。以內閣的摺子〈奉上諭著賞田學韜巴圖魯名號〉爲例，田學韜（生卒年不詳）是湖北人，在軍營出力甚多，除被賞戴花翎之外，於 1851 年（咸豐元年）剿捕太平天國粵匪有功，受封「霍伽本巴圖魯」。由內閣奉上諭封賞田學韜，在其巴圖魯封號前方便有書寫滿文「Huwekiyebun」（音譯霍伽本，意指鼓勵、激勵）（圖 6）。另亦有將「巴圖魯」前面加上漢語詞彙者，像是「直勇」巴圖魯、「壯勇」巴圖魯等，或有以此區別軍功性質不同之故。

二、頂戴花翎：從帽子看官階的等級

除了賜給「巴圖魯」封號之外，根據 1796 年（嘉慶元年）湖廣總督畢沅（1730-1797）給嘉慶皇帝（1760-1820）的謝恩摺裏，寫到「闔營大小文武各官，亦俱荷恩賞給巴圖魯名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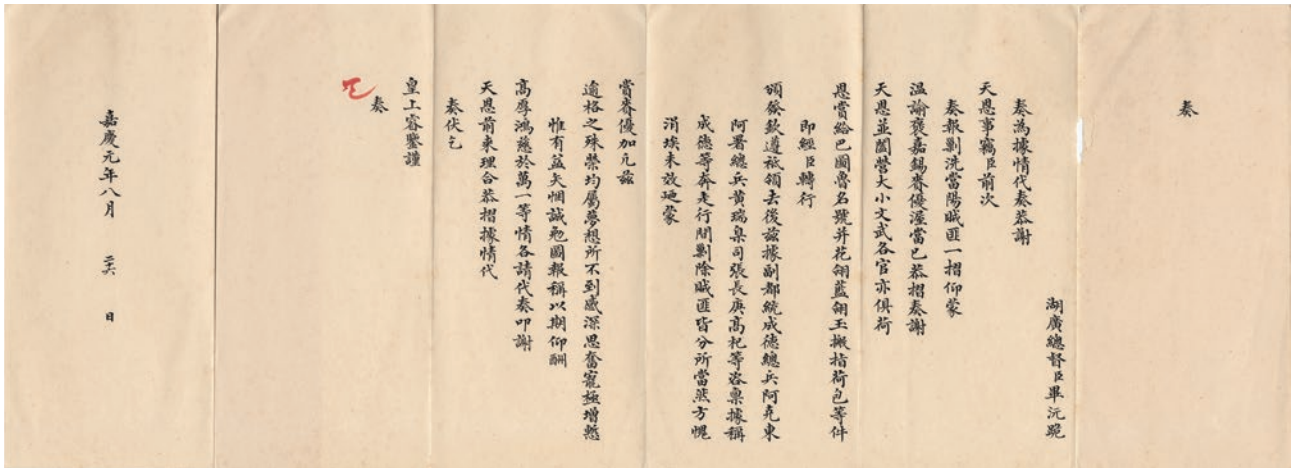


圖 7　清　湖廣總督畢沅　〈奏為代副都統成德等叩謝天恩賞賜巴圖魯名號並花翎藍翎等物〉　嘉慶元年 8 月 26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86792

並花翎、藍翎、玉搬指、荷包等件。（圖 7）」換言之，除了賞賜「巴圖魯」封號之外，另有按其等級賞給花翎、藍翎，以及玉搬指、荷包等實質禮物。

何謂花翎、藍翎，兩者之間又有何區別？這就要從清朝官員頭頂上的官帽裝飾談起。官員們穿戴的朝服、吉服或常服的冠頂，有著鑲嵌寶石的「頂珠」（又稱「頂戴」）。不同等級的官員，冠頂使用的寶石就會不同。清初，一品官員用的是紅寶石、二品官員用珊瑚、三品官員用藍寶石、四品官員用青金石、五品官員用水晶、六品官員則用硨磲、七品官員爲素金，八品官員用陰紋縷花金、九品官員爲陽紋鏤花金，無官品者無頂珠。

到了雍正年間，開始將三品到六品官員的頂珠以成色相近的玻璃材質來取代寶石；另有使用染色牙骨替代寶石珊瑚的情況，據 1731 年（雍正九年）八月四日《活計檔．玉作》記載將染紅的象牙材質與不透明的藍色玻璃配上銅鍍金頂座用來製作二品及四品官員的朝冠頂。[8] 此次展出的「雕石染紅壽字頂戴」，應該也是在此製作脈絡下產生而成的仿珊瑚材質頂珠，用以置放在二品官員的冠頂之上（圖 8）。而代表四品官員的青金石頂戴（圖 9）、五品官員的水晶頂戴（圖 10）、六品官員則用硨磲（貝殼材質）頂戴（圖 11），以及七品官員的素金頂戴，此次也一併展示出來（圖 12）。

官員冠頂上除了頂戴，還有翎管及花翎。「翎管」長約六、七公分，翎管材質多樣，有玉、翡翠、琺瑯或瓷等材質，用來安插翎子之用。院藏翎管的數量十分豐富，以瓷製翎管爲例，此次代表展出爲湖綠釉翎管（圖 13）及粉彩瓷翎管（圖 14）。像是 1723 年（雍正元年）鎮守陝西西寧等地總兵官黃喜林（?-1726）〈奏謝恩賜翎子〉，摺中寫到：「傳旨西寧總兵官黃喜林著賞給翎子戴。」；以及 1724 年（雍正二年）雲貴總督高其倬（1676-1738）〈奏謝恩賜翎管等物〉也提到獲賞了「內製翎管一個，并孔雀翎一根」（圖 15）。

至於 1730 年（雍正八年）岳鍾琪（1686-1754）〈奏請恩賞參將張朝良孔雀花翎頂戴摺〉謝恩摺中提到有十二員副將獲得皇帝賞給的「孔



圖 8　清　雕石染紅壽字頂戴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贈玉 000245



圖 9　清　青金石頂戴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贈玉 000246



圖 10　清　水晶頂戴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贈玉 000244



圖 11　清　硨磲頂戴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贈玉 000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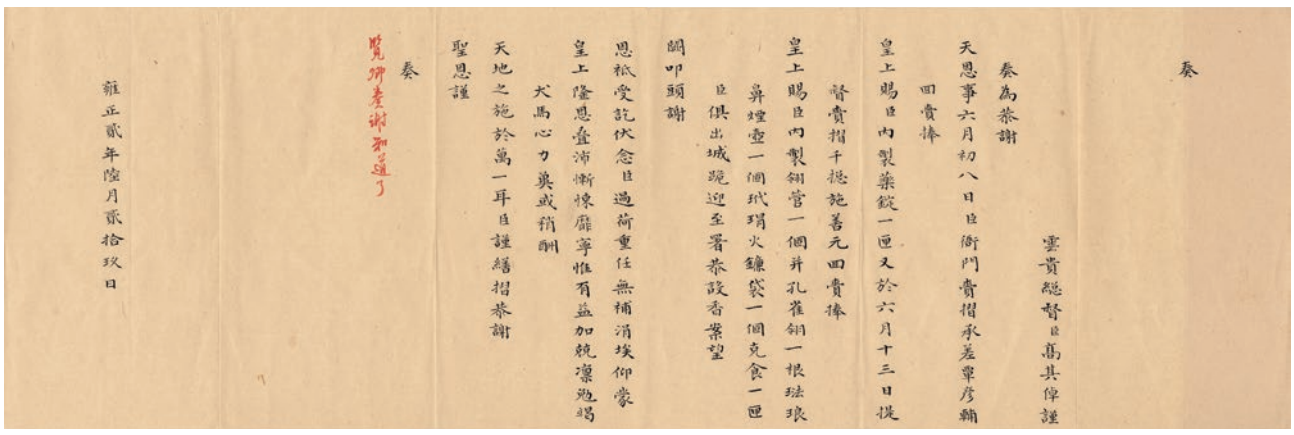
圖 12　清　鎏金頂戴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贈玉 000247



圖 13　清　湖綠釉翎管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中瓷 001806～001807



圖 14　清　粉彩瓷翎管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中瓷 001746～001747



奏

雲貴總督臣萬其倬謹

奏爲恭謝

天恩事六月初八日臣衙門齎摺承差畢彥輔

回貴捧

皇上賜臣內製藥錠一匣又於六月十三日提

督撫標千總施善元回貴捧

皇上賜臣內製銅管一個并孔雀翎一根琺瑯

鼻煙壺一個玳瑁火鐮袋一個克食一匣

臣俱出城跪迎至署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謝

恩祇受訖伏念臣過荷重任無補涓埃仰蒙

皇上隆恩疊沛慚悚靡寧惟有益加兢勵勉竭

犬馬心力奚敢稍酬

天地之施於萬一耳臣謹繕摺恭謝

聖恩謹

奏

覽卿奏謝知道了

雍正貳年陸月貳拾玖日

圖 15　清　雲貴總督高其倬　〈奏謝恩賜翎管等物品〉　雍正 2 年 6 月 29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15717

雀花翎頂戴」（圖 16），這裏指的就是官員帽子後方的羽毛，主要由皇帝賞賜給有功的官員。翎子分成藍翎和花翎兩種，藍翎是鸐雞身上的羽毛，一般賞賜給六品以下位階比較低的官員或侍衛；花翎則是賞賜給五品以上位階高的官員或勇士，是取自孔雀的羽毛，所以又稱「孔雀翎」。

在清代，能獲得孔雀翎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象徵著至高的恩寵和榮耀。而孔雀翎的尾端通常會有類似眼睛造型的斑點，分成單眼、雙眼與三眼。孔雀眼越多，代表功勛越高，所以賞賜翎子以三眼花翎代表地位最爲尊貴。頂戴、花翎，常被視爲清代官員位階象徵。在清宮劇中，官員若是犯了錯，以致官位不保，就會被皇帝摘掉「頂戴花翎」，以示懲罰。

三、功牌：軍功與榮耀的見證

具有獎勵的賞賜種類之中，亦有一種賞給功牌的賞賜。所謂的功牌，爲古代賞給有軍功者的獎牌。明朝通常以銀質功牌，類似今日的「獎章」，其上會有個「賞」字；到了清朝改以紙質功牌，類似於「獎狀」的概念。

此次從國立歷史博物館借展的「光緒紙質功牌」，其上書有大大的「功牌」兩字（圖 17）。這是時任會辦雲南軍務湖南提督一等子爵鮑超（1828-1886）因文童（又稱儒童，指未經過科考童試的童生）陳元（生卒年不詳），曾經在雲南霑益州行營出力有功。鮑超除了奏請光緒皇帝（1871-1908）賞其「八品頂戴」之外；另有「功牌」賞給陳元，以示獎勵。拿到「功牌」的人，是一種榮譽的象徵，通常會伴隨著賞賜官銜或銀兩，也是另一種的升職加薪哦！

至於鮑超，他是清廷平定太平天國的湘軍名將（圖 18）。歷史上關於他的著名事蹟，在於他是曾國藩（1811-1872）、胡林翼（1812-1861）麾下的湘軍將領，曾率清軍掃蕩太平湖周邊太平天國軍，作戰勇猛，功勳卓著，曾獲「壯勇巴圖魯」封號。

這份 1860 年 2 月 28 日（咸豐十年二月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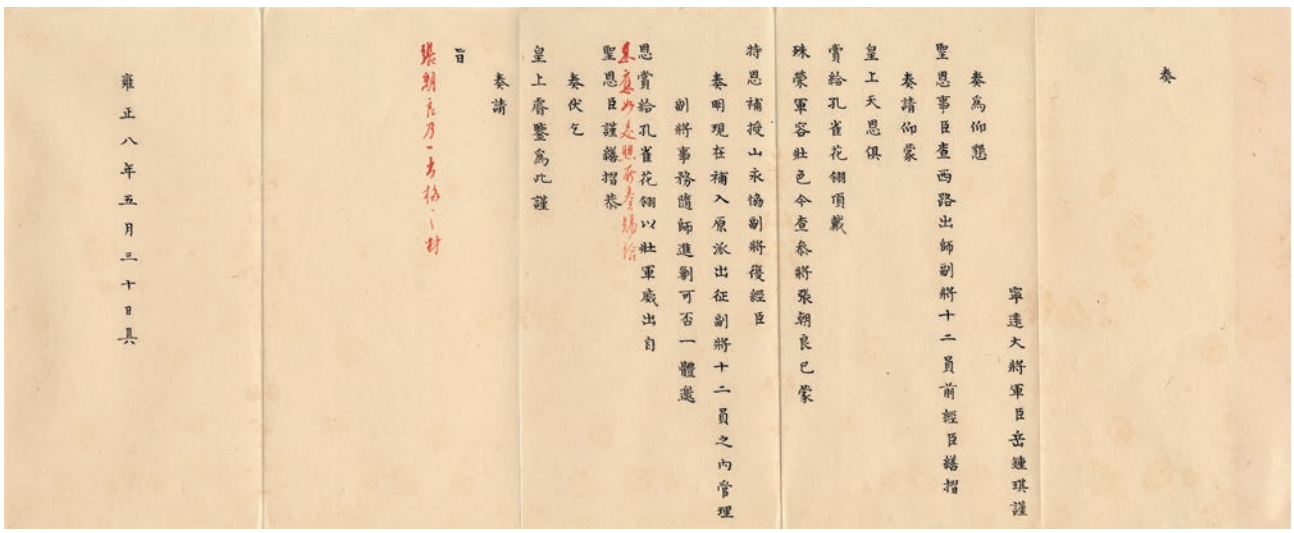


圖 16　清　寧遠大將軍岳鍾琪　〈奏請恩賞參將張朝良孔雀花翎頂戴摺〉　雍正 8 年 5 月 30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3221



圖 17　清　光緒紙質功牌　清光緒 11 年 11 月 23 日　國立歷史博物館藏　1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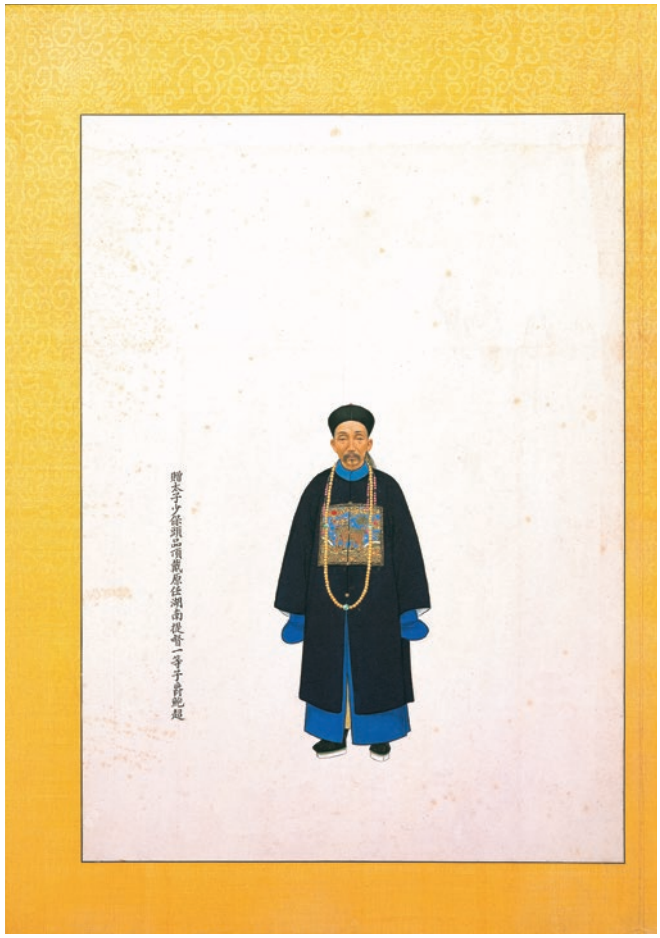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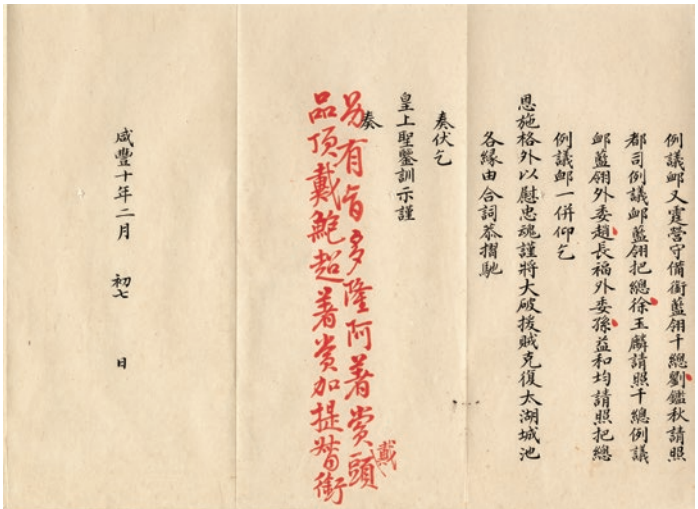
圖 18　清　《平定粵匪功臣像 · 鮑超像》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 021295

日）由官文（1798-1871）、胡林翼及曾國藩共同上奏的奏事摺，是報告由主將多隆阿（1818-1864）與副將鮑超兩人率軍合擊攻破英王陳玉成（1837-1862）的太平天國軍，創下收復太湖的大功勞。咸豐皇帝（1831-1861）因此下令賞給多隆阿「頭品頂戴」，鮑超則是獲得「提督」頭銜（圖 19）。之後更是因爲救下曾國藩大營有功，又再獲「（蘇）博通額巴圖魯」（博通額，滿語 Bodonggo，意指謀略）封號。此外，鮑超還曾被皇帝賞過「黃馬褂」，後人更稱譽他爲「晚清第一巴圖魯」，可見馳名一時。

四、黃馬褂：特別的榮寵給特別的你

展覽中展出不同朝代的兩位知名官員所上謝恩摺，分別是 1789 年（乾隆五十四年）孫士毅（1720-1796）與 1902 年袁世凱（1859-1916）寫的。兩份奏摺都是感謝皇帝賞賜黃馬褂，然背景各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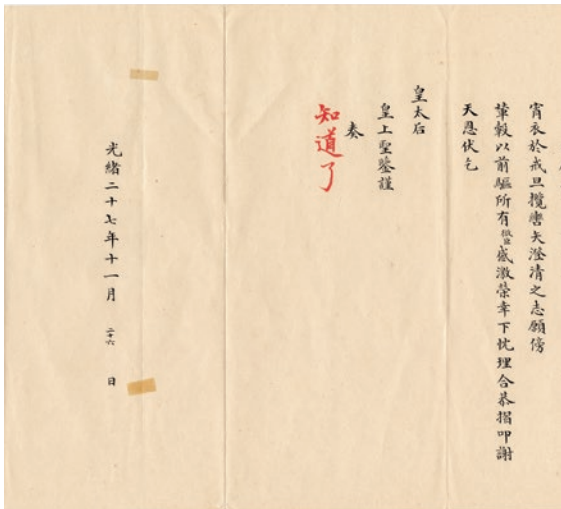
1788 年孫士毅奉旨平定安南西山軍的阮惠（1753-1792），而將安南國王黎維祁（1765-1793）送回復位。剛立了軍功，先是受封一等謀勇公，賜紅寶石頂；沒料到隔年（1789）就遭到阮惠反擊，孫士毅兵敗如山倒。乾隆帝大怒，罷其



例議郵又查營守備銜藍翎十總劉繼秋請照
都司例議郵藍翎把總徐玉麟請照千總例議
郵藍翎外委趙長福外委徐益和均請照把總
例議郵一併仰乞
恩施格外以慰忠魂謹將大破捻賊克復太湖城池
各緣由合詞恭摺馳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另有旨多隆阿著賞頭
品頂戴鉋超著賞加提督銜

咸豐十年二月 初七 日

圖 19 清 官文、胡林翼、曾國藩 〈奏報楚軍征皖大破援賊十數萬踏燬賊壘百餘座賊棚賊館數百處克復太湖城池事〉 局部 清咸豐 10 年 2 月 7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130669



宵永於戒旦攬轡夫潛清之志頒倘
肇毅以前驅所有感激榮幸下忱理合恭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知道了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六 日

圖 20 清 太子少保署理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 〈奏為叩謝天恩賞臣穿黃馬褂並在紫禁城內騎馬事〉 光緒 27 年 11 月 26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136821

封爵，並撤紅寶石頂、雙眼花翎，解除總督職。不久，乾隆帝又念其有功，改任兵部尚書，並賞黃馬褂。

至於曾在 1912 年當上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的袁世凱，上奏此年爲 1902 年 1 月 5 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這時袁世凱剛被李鴻章（1823-1901）臨終前推薦，高升爲署理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他在獲賞黃馬褂之餘，還可享有特權，在紫禁城內騎馬（圖 20）。

黃馬褂是清朝對侍衛和武官等具有軍功人員特有的一種服飾榮譽。馬褂是指穿在行服外的行褂，通常是短衣短袖，因爲要方便騎馬，所以稱爲馬褂；又因爲是明黃色，所以稱黃馬褂。最早是皇上賞給貼身侍衛，表示親近與信任；到了乾隆朝以迄晚清，大臣若得賞黃馬褂，表示深獲皇帝信任，代表莫大的榮寵與殊榮，像是曾國藩、左宗棠（1812-1885）、李鴻章都曾被賞過黃馬褂。

五、御賜雙龍寶星：清朝晚期的榮耀與西式勳章的結合

賞賜種類的多元，使得皇帝們能因應情況加以運用。康熙、雍正兩朝，獎賞制度逐漸形成；至於乾隆朝以後的進階封爵，迄至光緒朝因應外交需求，互贈寶星，遂成慣例。象徵榮譽與聲名的非物質性禮物，價值則遠勝於物件本身。

寶星，爲清朝晚期（約同治、光緒年間）學習自西方各國頒給「勳章」的獎勵制度，專門用來獎勵外國使節、軍官及商人，後來也開始授予清朝官員。1882 年 2 月 7 日（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恭親王奕訢（1833-1898）奏請皇帝同意「御賜雙龍寶星」的造型設計及等級區分，並制定章程。寶星因其上鏨以雙龍，遂命名爲雙龍寶星。雙龍代表皇權，初期按不同等級分成頭等到三等，每一等各三級，其上以金、銀、琺瑯及彩色寶石裝飾，以彰顯尊貴；外圍有多道星芒森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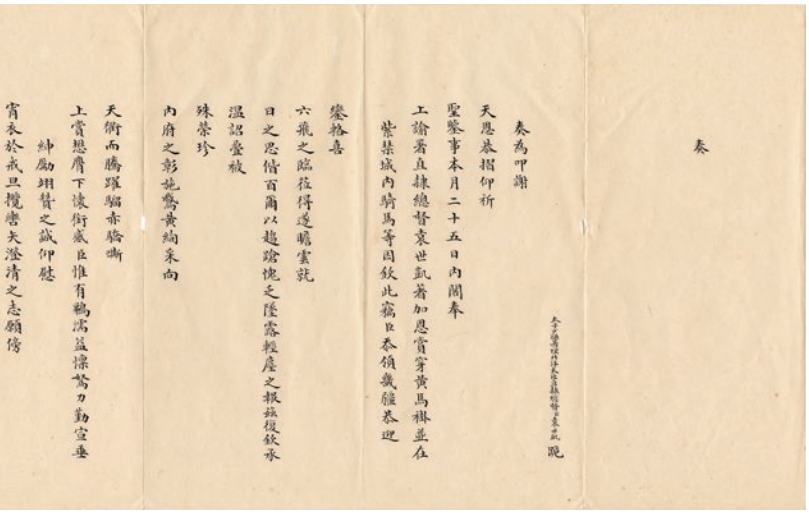

奏
奏為叩謝
天恩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著直隸總督袁世凱著加恩賞穿黃馬褂並在
紫禁城內騎馬等因欽此竊臣恭領感激謹恭迎
鑾格喜
六飛之臨莊得遂瞻宴就
日之恩倍百爾以趨蹌愧之隆寵報塵之報祇履欽承
溫詔疊祓
殊榮珍
內府之彰施鶯黃袖來向
天衢而騰躍驅赤驎嘶
上實憑膺下僚街感且惟有鵬霄益振鴛行勤宣垂
紳勵翊貴之誠仰懇
宵衣於戒旦覬常矢澄清之志頒倫



圖 21　清　光緒朝（1875-1908）　御賜雙龍寶星　國立歷史博物館藏　1964 年謝東發先生遺贈　08506

或有八角或十六角星形。到了二十世紀初期，更細分至五等十一級。

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的「御賜雙龍寶星」，外有十六道星芒，寶星內有滿漢文「御賜雙龍寶星」六字，中上爲小紅珊瑚，中爲大青金石，琺瑯綠雙龍環繞其間。視其形制，應爲第四等寶星，是賜給有功之武官及士兵（圖 21）。御賜雙龍寶星的設計結合中國傳統文化與西方勳章的風格，然此一勳章制度僅存續幾十年，至 1911 年清朝滅亡後，這套勳章制度也隨之廢止。

好禮降臨

除了功名地位、榮譽勳章之外，事實上，來自天子的賞賜大部分還是以物質性禮品居多。只是這些禮物，跟我們想像的豪華大禮，似乎很不一樣。

根據院藏謝恩摺的內容，賞賜物品的種類多樣，寓意有別。從皇帝賜字、御書詩文、書籍、紙、硯、荷包、摺扇、緞匹、帽袍、牛、羊、馬、御膳食物、錠藥、補品；到玉扳指、瓷瓶、鼻煙壺、瑪瑙盒，甚至還有銀兩、銀錁等貨幣，琳琅滿目。

禮物的種類與屬性，差異極大，我們難以判斷是否跟皇帝們的不同喜好有關。不過，賞賜之禮並非如想像般的金珠翠玉，更多是偏向日常器用的實用性考量。以下試舉幾例，分別介紹：

一、火鐮荷包：帝王恩寵下的滿族傳統

這份奏摺是 1716 年（康熙五十五年）肅州總兵官路振聲（?-1741）奏謝康熙皇帝（1654-1722）賞賜火鐮荷包以及鹿肉乾三十把的謝恩摺（圖 22）。

奏摺中提到「火鐮是新造的樣子，荷包是主子隨身帶的。」這裏提到的火鐮包，是清代男子配戴在腰間的物件，通常會放入火鐮、打火石和火絨。火鐮以鋼或鐵等金屬製作而成，火絨則是細碎的易燃物，磨擦火鐮和打火石，就能點燃火絨取火。火鐮包或火鐮盒是過去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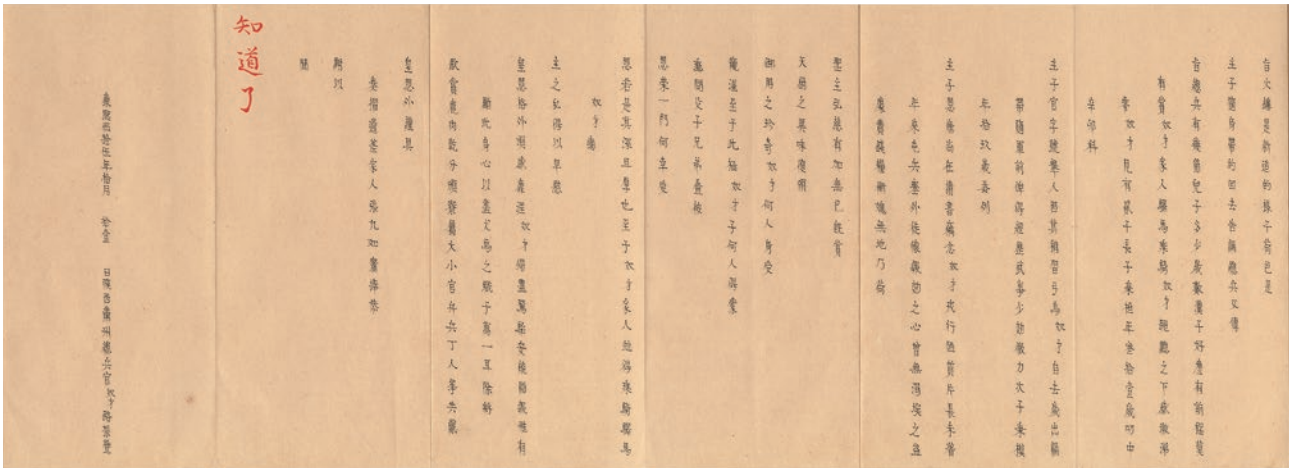


圖 22　清　肅州總兵官路振聲　〈奏謝恩賞火鐮荷包等物並蒙垂問父子兄弟倍感恩榮〉　康熙 55 年 10 月 11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2913



圖 23　清　火鐮荷包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雜 000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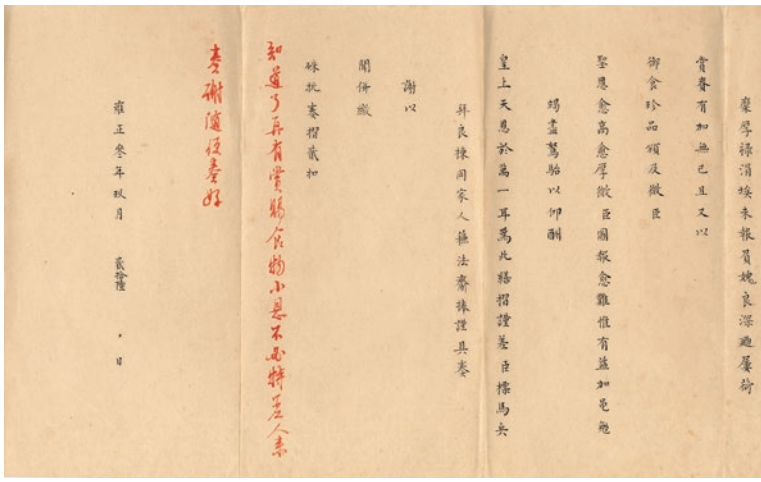


圖 24　清　河南河北總兵官紀成斌　〈奏謝恩賞哈密瓜摺〉　雍正 3 年 9 月 26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11582

活在中國東北地區的滿人，出門在外的必備用品（圖 23）。對於清代的皇室貴族來說，隨身攜帶火鐮包，除了實用目的之外，更具有緬懷先祖，不忘滿人傳統文化的意涵。雖然展出物件可能不是路振聲當年獲賜的那件火鐮荷包，但清代官員得到此物，也代表皇帝心中對此人的看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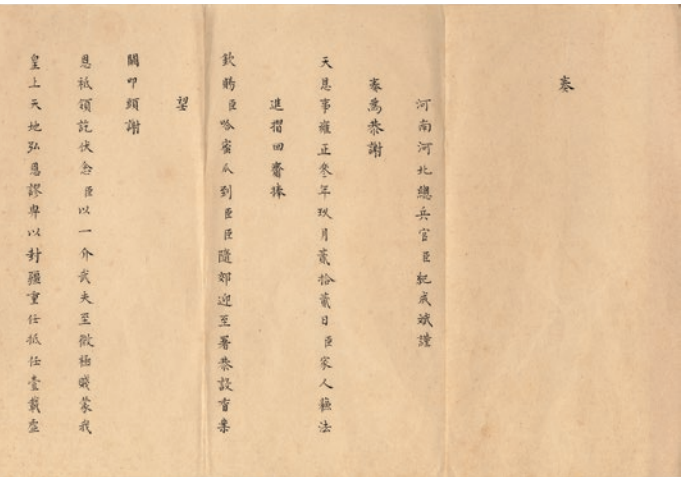
二、克食：來自宮廷的御膳美食

官員們上奏的謝恩摺中，會提到一種跟食物有關的特別禮物。滿語讀作「克什」（Kesi），原意爲恩澤、恩賞之意。此一語彙源自滿族共食習俗或傳統，所以又常被寫作「克食」。

根據 1717 年（康熙五十六年）直隸總督趙弘燮（1656-1722）上奏：「又日賜克食貳次，悉從御膳分頒。更傳優旨，單賜微臣種種天廚至味，臣得嘗所未嘗。」可知克食大多來自御膳中的天廚美食分頒而來。[9]

事實上，克食的種類可多了啊！1726 年（雍





正四年）福建巡撫毛文銓（生卒年不詳）奏摺提到雍正帝（1678-1735）除了賞賜他親寫的「福」字，並有「風羊克食」。「風羊」是滿人在草原上常用的食物保存方式，做法是將羊隻開膛清理內臟後，再放在通風處風乾而成的羊肉乾，如此不易腐壞，可以保存較長時間。

令人想像不到的是，原來我們今日常吃的「哈密瓜」，在當時也是皇帝賞賜的克食種類之一。像是 1725 年（雍正三年），河南河北總兵官紀成斌（?-1732）收到雍正帝賞賜來自新疆、甘肅一帶哈密地區的「哈密瓜」，趕緊寫了奏摺謝恩，還不小心將「哈密瓜」寫成「哈蜜瓜」（圖 24）。

此外，1734 年直隸總督李衛（1688-1738）駐守在河北保定府時，收到來自宮中「御園櫻桃一簍」，這可是鮮嫩多汁的新鮮櫻桃。相較其他人收到的紅櫻桃菓乾，李衛可是太開心了！連忙寫摺子跟雍正皇帝謝恩，還特別注明出處，以示皇帝恩寵（圖 25、26）。

三、鼻煙壺：來自宮廷作坊的皇室小物

1718 年（康熙五十七年），廣西提督總兵官左世永（?-1727）上呈的謝恩摺中列出了康熙皇帝賞賜給他的各種禮物，包含御製琺瑯水盛、嵌花石紫石盒硯、雙聯荷包以及裝有琺瑯鼻煙壺和火鐮包的荷包，每一件都是來自宮廷內的



圖 25　清　李秉德臨張偉花果魚鳥　冊　櫻桃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畫 003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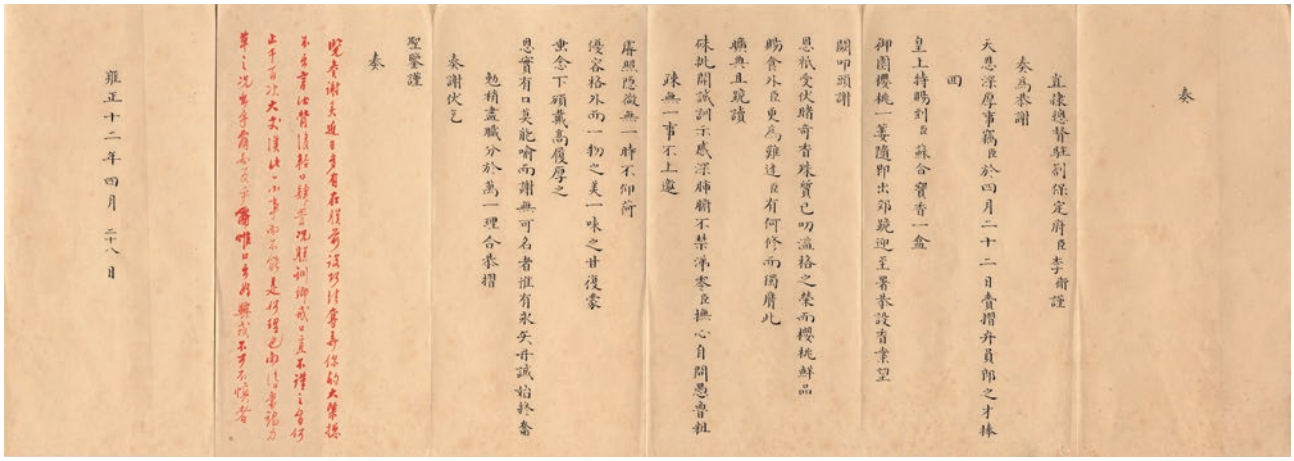


圖 26　清　直隸總督駐箚保定府李衛　〈奏謝恩賜蘇合寶香一盒等物〉　雍正 12 年 4 月 28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10955





圖 28　清　乾隆　粉彩御製詩花卉紋鼻煙壺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中瓷 002381 ～ 002400



圖 27　清　康熙　銅胎畫琺瑯雙蝶鼻煙壺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琺 000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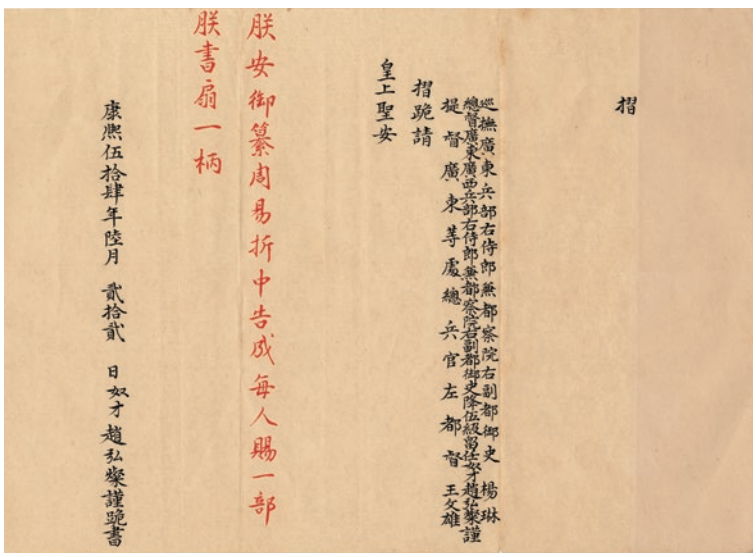


圖 29-1　清　趙弘燦、楊琳、王文雄　〈奏請聖安〉　康熙 54 年 6 月 22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1404



作坊，非常精緻華美。

展場中有一件康熙年間宮廷作坊製作的銅胎畫琺瑯鼻煙壺（圖 27），開口邊緣描繪了粉紅色的牡丹花，壺身兩面各有一對蝴蝶，壺身兩側則是黃色的六瓣花卉紋，色彩典雅、紋樣細膩。雖然這件鼻煙壺未必是當初康熙皇帝賞賜給左世永的禮物，但可以想像左世永收到的鼻煙壺應該也是同樣精美巧妙。

而所謂的畫琺瑯，指的是在器物表面使用琺瑯彩作畫，這種工藝技法來自歐洲，在康熙年間傳入中國。因爲風格絢麗華美，深受康熙皇帝的喜愛，甚至在宮廷內成立作坊，積極研發本土的畫琺瑯器。1718 年是康熙皇帝對畫琺瑯工藝最爲熱衷，且最具信心的時期，或許就是因爲這樣，才會將宮廷製作的畫琺瑯器當成禮物賞給臣子，藉此表達恩寵，以拉近君臣關係。

此外，展覽還特別展出一木盒二十件乾隆朝的粉彩御製詩花卉紋鼻煙壺，正面繪有菊花。器壁另一面爲隸書乾隆御製詩「錦繡堂中開畫屏，牡丹紅間老松青，日烘始識三春麗，歲暮猶看百尺亭。」隙地繪飾粉紅地彩連枝花卉紋，底部有「乾隆年製」篆款，壺上爲紅色圓頂蓋（圖 28）。



圖 29-2　清　三可汗手蹟　冊　聖祖康熙行書七言絕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贈書 000372

四、書籍：詩禮教化與知識傳播

從官員所上奏摺之中，還可以看到「書籍」也是皇室的禮物類型之一。1715 年，楊琳（約 1650 年代 -1724）、趙弘燦（?-1717）及王文雄（1662-1723）三人共同上奏。康熙帝一時興起，在請安摺上硃批寫道：「朕安。御纂周易折中告成，每人賜一部；朕書扇一柄。」意指此三人不僅各獲得一部《御纂周易折中》，還收到御扇一把，實在太幸運了（圖 29）！

事實上，《御纂周易折中》是康熙皇帝命令理學名臣李光地（1642-1718）等人編纂而成的一部易理象數之書，其中編纂、整理、校對及繕寫者，就多達有五十多名。李光地負責統籌，並彙聚諸家解讀宋代理學家朱熹（1130-1200）《周易本義》與程頤（1033-1107）《易傳》集其大成，從 1713 年到 1715 年（康熙五十二年至五十四年）完成《御纂周易折中》，成書之後，康熙帝便迫不及待地頒賜衆臣，讓大家也能讀讀這套高深莫測的周代《易經》。

康熙皇帝對古代易學的興趣，是建立在理學的基礎上，並兼容玄學與科學，這也能理解爲何當時他會對西方傳教士傳入的科技與藝術產生高度的好奇心了。

五、玉扳指：從騎射護具到珍玩嘉賞

扳指，又作搬指、班指等，在古代稱爲韘（音ㄕㄜˋ），是射箭時套在大姆指上的指環，用來保護手指不被弓弦劃傷，有皮革、玉石、硬木、獸骨、犀牛角和象牙等材質。

來自中國東北地區的滿人，從小就學習騎馬、射箭和狩獵，因此扳指幾乎是每個滿人的

基本裝備。然而，到了清代中期，隨著國勢的穩定，許多滿人逐漸荒廢了這些傳統技能，乾隆皇帝爲此感到憂慮，因此大力提倡學習騎射和狩獵，希望能藉此恢復滿人的傳統文化。

配戴扳指，除了有不忘先祖傳統的深刻意涵；在乾隆皇帝的大力推廣與賞賜之下，進而帶動了清代皇室貴族和官員配戴扳指的風潮。扳指從射箭用的實用工具，逐漸轉變成彰顯個人身分地位的飾品，帶有濃厚的賞玩性質了（圖 30）。

1796 年（嘉慶元年），荊州將軍成德（1728-1804）、湖北巡撫惠齡（1743-1804）、陝西興漢鎮總兵文圖（?-1800）、湖南總兵官富志那（?-1810），四人聯合上呈的謝恩摺中提到，嘉慶皇帝賞賜了白玉喜字扳指、火鐮包、荷包和錢糧等禮物，以獎勵捕捉白蓮教教徒有功的官員。

從南宋到清代的民間秘密宗教白蓮教，歷代都有聚集群衆，引起動亂的紀錄。到了清乾隆朝晚期，白蓮教活動更加頻繁，對朝廷造成嚴重威脅。這次成德等人成功抓到六十八名白蓮教教徒，不僅穩定了社會秩序，更重振朝廷威望，所以嘉慶皇帝才會予以重賞。

這件以白玉製作而成的扳指，上面有浮凸的「喜」字（圖 31），很可能就是嘉慶帝賞給成德等人的獎勵禮物之一。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玉扳指之中，還有浮刻雕花、「壽」字，或是乾隆皇帝御製詩文的扳指。這類型的扳指通常偏向賞玩性質，經常被皇帝用來賞賜給有功的大臣。

賞罰有道

你是否曾經好奇，皇上究竟如何得知何人值得賞賜？或應賞賜何種禮物給此人？事實上，這個問題沒有標準答案，但卻可從康熙朝官員秘密上奏的密摺制度裏找到蛛絲馬跡。



圖 30　清　玉扳指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玉 008740、故玉 004415



圖 31　清　玉喜字扳指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玉 004379



圖 32　清　王鴻緒小密摺　〈諭令密奏京中之事〉　清康熙 44 年到 60 年間（1705-172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02511 ～ 002558、故宮 002570 ～ 002573

在清宮劇中，經常可以看到皇帝批閱奏摺的場景，但您可能不知道，「奏摺」這個名稱和制度，其實是由康熙皇帝創立。清代初期的文書制度，經常造成延誤或洩密等弊端。有鑑於此，康熙皇帝結合滿人請安問候的習俗，要求親信官員另外透過請安奏摺，直接向他報告地方上的見聞，他也會藉此詢問地方事務。後來擴展到一般大臣也能上奏摺，奏摺的形式也有了一定的規範，成爲清代最主要的文書制度。

〈王鴻緒小密摺〉（圖 32）是康熙皇帝和王鴻緒（1645-1723）君臣之間往來的文書，王鴻緒曾經擔任禮部侍郎、工部尚書和戶部尚書等職位。一般來說，官員寫好奏摺後會加以密封，由親信送到紫禁城，再輾轉送到皇帝面前，由皇帝親自批閱。

這批密摺總共有五十二件，撰寫時間大約在 1705 到 1721 年（康熙四十四年到六十年），尤其集中在 1705 到 1708 年，康熙皇帝第五次南巡期間。王鴻緒向皇帝報告的機密事件包含官員包庇、受賄、侵吞公帑，以及地方官員誘騙江南女子到北京等。值得注意的是，這批密摺的大小尺寸不一，反映出奏摺推行初期尚未規範化的情形。藉由王鴻緒與康熙皇帝的機密往來，我們從而窺見密摺背後的權力運作與模式。

賞罰有道，「道」字既有「管道」之意，亦指「道理」。密摺制度從康熙朝晚期逐漸形成，自此之後，清帝國的皇帝們透過此一管道得以了解臣下、掌握政務，進而達到權力集中的目的。賞賜，有時並不全然都是饋贈，更有可能是一種責任的交換。奏摺中的君臣對話，正隱隱透出禮物背後那些複雜的社會關係學。

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

註釋：

1. 此句借用了英國資深外交官保羅．布魯梅爾（Paul Brummell）撰，鄭煥昇譯，《送禮的藝術：從特洛伊木馬到動物園熊貓，50 件外交禮物背後的世界史》（*Diplomatic Gifts*：*A History in Fifty Presents*）（新北市：衛城出版，遠足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3）。書名主標題譯作「送禮的藝術」，書中內容雖在談外交禮物，然此課題並不局限於外交禮物，更多涉及到社會學、人類學層面，亦是許多人有興趣探討的主題。
2. 馬塞爾．莫斯（Marcel Mauss）撰，汲喆譯，《禮物：古式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理由》（法語：*Essai sur le don*：*Forme et raison de l'échange dans les sociétés archaïques*）（北京：商務印書館，2024.6 再版）。
3. （西漢）戴聖輯，（東漢）鄭玄注，《禮記》，收入姜義華注釋，《新譯禮記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24 三版），〈曲禮上〉，頁 7。
4. 彭美玲，〈西周金文所見的賞賜〉，《中國文學研究》，11 期（1997.5），頁 1-21；另見馬衛東、張林，〈周代社會中禮物的功能及其流變〉，《先秦兩漢史研究》，2004 年 4 期，頁 145-149。
5. 閻崇年，〈清入關前滿洲的社會經濟形態〉，《社會科學輯刊》，33 期（1984.8），頁 87-97；吳正格，〈後金初期的宮廷食品〉，《滿族研究》，1993 年 2 期，頁 50-51。
6. 關於奴隸制度，東、西方都存在此一現象。早在西元前二十世紀的夏朝及其後的殷商之際，就已有把人劃分成不同階層，也有因戰敗而成為戰俘的奴隸階層。平子，〈中國奴隸社會論析〉，《海派經濟學》，15 卷 1 期（2017.3），頁 156-179。此外，從女真到後金、滿洲時期，奴隸制度始終存在，按種族區分，還可分為滿洲、蒙古及漢人奴隸，屬滿族多元文化中的一環。滕紹箴，〈再論清太宗時期滿洲獨特文化中兩元文化〉，《瀋陽故宮學刊》，2018 年 1 期，頁 1-15。
7. 鄒蘭欣，〈簡述滿語賜號巴圖魯〉，《滿族研究》，1999 年 4 期，頁 66-69。
8. 廖伯豪，〈寶頂珠光：從故宮院藏吉服冠頂談清代帽頂珠料製作及應用〉，《故宮文物月刊》，419 期（2018.2），頁 92-103。
9. 許媛婷，〈意在食外：從李衛的謝恩摺看雍正皇帝「克食」〉，《故宮文物月刊》，492 期（2024.3），頁 70-85。